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结果加重犯研究

田 坤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结果加重犯研究

田 坤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结果加重犯研究 / 田坤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61 - 7981 - 9

I. ①结… II. ①田… III. ①刑事犯罪—研究 IV.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484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田 文
特约编辑 陈 琳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 25
字 数 262 千字
定 价 68.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结果加重犯概说	(1)
第一节 结果加重犯的概念	(1)
一 结果加重犯的定义聚讼	(1)
二 结果加重犯的基本要素	(4)
第二节 结果加重犯之法制沿革	(10)
一 结果加重犯立法方式的变迁	(10)
二 大陆法系结果加重犯的发展:以德国为例	(13)
三 英美法系结果加重犯的发展:以英美为例	(16)
四 我国结果加重犯立法的演变	(21)
五 结果加重犯法制发展的要义	(24)
第三节 结果加重犯在加重犯体系中的定位	(26)
一 结果加重犯与情节加重犯	(26)
二 结果加重犯与数额加重犯	(32)
第四节 结果加重犯的分类	(34)
一 故意的结果加重犯、过失的结果加重犯与偶然的结 果加重犯	(34)
二 基本犯罪为故意犯的结果加重犯与基本犯罪为过失犯 的结果加重犯	(35)
三 纯正的结果加重犯与不纯正的结果加重犯	(35)
四 结果危险的结果加重犯与行为危险的结果加重犯	(36)
五 单一行为的结果加重犯与复合行为的结果加重犯	(37)
六 基本犯罪既遂的结果加重犯与基本犯罪未遂的结果 加重犯	(38)

第二章 结果加重犯法理的演进	(39)
第一节 “自陷禁区”理论及继受	(39)
一 “自陷禁区”理论	(39)
二 间接故意理论	(41)
第二节 单一形态论:客观的处罚条件说	(46)
一 单一形态论将加重结果视为客观的处罚条件	(46)
二 加重结果与作为客观处罚条件的结果(状态)	(49)
三 单一形态论与责任主义的紧张关系	(52)
第三节 因果关系说	(54)
一 条件说	(55)
二 相当因果关系说	(57)
三 因果关系说的局限	(60)
第四节 复合形态论:故意过失竞合理论	(62)
一 复合形态论的形成与发展	(62)
二 复合形态论面临的理论困境	(64)
第五节 危险性说:结果加重犯与想象竞合犯的区别	(65)
一 结果加重犯与想象竞合犯的“缘分”	(66)
二 结果加重犯与想象竞合犯在结构上的比较	(67)
三 “危险性说”产生的背景	(70)
四 “危险性说”的内涵	(71)
五 对“危险性说”的评价	(74)
第六节 结果加重犯的发展方向	(77)
一 废除论:结果加重犯百无一用	(77)
二 保留论:结果加重犯功大于过	(80)
三 改进论:结果加重犯重任在肩	(83)
第三章 结果加重犯的主观构造	(91)
第一节 “故意+过失”的结果加重犯类型	(91)
一 “过失”与“预见可能性”	(92)
二 “至少有过失”与“具有预见可能性”的解释论意义	(96)

三 “故意”与“过失”的关系	(99)
四 “故意 + 轻率”: 限制结果加重犯成立范围的尝试	(103)
第二节 “故意 + 故意”的结果加重犯类型	(107)
一 “肯定论”与“否定论”的对立	(107)
二 “基本犯罪 + 致人重伤”的情形	(110)
三 “基本犯罪 + 致人死亡”的情形	(112)
四 “故意 + 故意”的结果加重犯的范围	(115)
第三节 “过失 + 过失”的结果加重犯类型	(116)
一 “肯定说”与“否定说”的对立	(116)
二 “过失 + 过失”的结果加重犯的结构	(120)
第四节 “过失 + 故意”的结果加重犯类型	(121)
一 问题的提出	(121)
二 “因逃逸致人死亡”的性质	(122)
三 “因逃逸致人死亡”的结构	(124)
 第四章 基本犯罪与加重结果的形态	(128)
第一节 基本犯罪预备、未遂的结果加重犯	(128)
一 “基本犯罪预备 + 加重结果”的情形	(128)
二 “基本犯罪未遂 + 加重结果”的情形	(129)
三 “危险性说”的贯彻	(136)
四 “基本犯罪未遂 + 加重结果”的犯罪停止形态	(141)
五 故意的结果加重犯的情形	(142)
第二节 基本犯罪的对象与加重结果的对象	(145)
一 对象的一致性: 结果加重犯成立的前提	(146)
二 “一致性”标准的展开	(150)
三 认识错误的情形	(152)
第三节 基本犯罪的结果与加重结果	(153)
一 基本犯罪的类型: 是否包括危险犯	(153)
二 基本犯罪结果与加重结果的组合形态	(155)
三 刑法第 115 条第 1 款的性质	(158)

第四节	“基本犯罪 + 不作为 + 加重结果”的性质	(169)
一	“基本犯罪 + 不作为”导致加重结果的行为类型	(170)
二	“肯定说”与“否定说”的争议	(173)
三	不法前行为是不作为犯罪之作为义务来源	(179)
四	“基本犯罪 + 故意不作为 + 加重结果”的结构	(181)
第五章	基本犯罪与加重结果的关系	(191)
第一节	基本犯罪与加重结果的关系概述	(191)
一	问题的提出:从四个案例谈起	(191)
二	“基本犯罪与加重结果之间的关系”要解决的问题 ...	(196)
第二节	因果关系论的基本立场	(198)
一	令人眼花缭乱的因果关系学说	(198)
二	对相关因果关系学说的评价	(205)
三	本书的立场:限制的条件说	(208)
第三节	结果加重犯因果关系的认定	(209)
一	假设的因果关系	(209)
二	禁止溯及理论的应用	(210)
三	被害人的异常因素	(214)
四	重叠的因果关系	(215)
第四节	“直接性”概念的渊源与发展	(215)
一	“直接性”概念的源流	(215)
二	对“直接性”本质的争议	(217)
三	“直接性”理论的具体观点	(220)
第五节	“直接性”理论的展开	(224)
一	“直接性”的内涵	(225)
二	“直接性”的定位	(226)
三	认定“直接性”的基础	(228)
第六章	结果加重犯的边界	(235)
第一节	结果加重犯与结合犯	(235)

一 关系:异质、包容还是或然	(235)
二 结果加重犯与结合犯的区别	(237)
三 结合犯的结果加重犯	(239)
第二节 结果加重犯与法律拟制、注意规定、转化犯、可反驳的 推定犯	(242)
一 法律拟制、注意规定还是转化犯、可反驳的推定犯	(242)
二 对学界争议的评论	(249)
三 “结果加重犯说”之提倡	(256)
四 “结果加重犯说”之贯彻	(260)
参考文献	(272)
后记	(285)

第一章

结果加重犯概说

第一节 结果加重犯的概念

结果加重犯（*erfolgsqualifizierte Delikte*）又被称为加重结果犯、加重处罚之结果犯、狭义的结果犯，字面意思为：因结果而加重处罚之犯罪形态。^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6条第1款、第3款第5项规定^②，行为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基本犯罪行为），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加重结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加重的法定刑），即为适例。强奸罪的基本法定刑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强奸导致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法定刑升高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 结果加重犯的定义聚讼

各国刑事实体法普遍没有规定结果加重犯的概念，对其界定一般委诸学理解释。我国有学者梳理了有关结果加重犯概念的学说，概括为广义说、狭义说和折中说：广义上的结果加重犯是指实施基本构成

① 还有学者称之为“结果转化犯”（*I reati qualificati dall'evento*）（参见〔意〕杜里奥·帕多瓦尼《意大利刑法学原理》，陈忠林译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05页）。如无特别说明，本书在相同意义上使用上述概念。

② 如无特别说明，本书中“刑法第×条”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第×条”。

要件行为,发生基本构成要件以外的重结果,因而刑罚被加重的犯罪;狭义上的结果加重犯是指因实施基本犯的故意行为,发生了超过其故意的重结果时,刑罚被加重的犯罪;折中的结果加重犯是指实施基本犯罪构成要件行为,过失致发生基本构成要件以外的重结果,刑法规定较重刑罚处罚的犯罪。^①

学界对结果加重犯的定义,还可分为客观模式和主观模式。采客观模式的学者在阐释结果加重犯的概念时,没有指出行为人对基本犯罪及加重结果的罪过形态,仅从行为的客观方面对之进行形式上定义。拉德布鲁赫(Radbruch)认为,结果加重犯是指“对一定结果的发生,(刑法)以规定加重刑罚来实施威吓的犯罪群”^②。我国内地不少学者采用了此种定义方式,认为结果加重犯是指法律规定的—个犯罪行为(基本犯罪),由于发生了严重结果而加重其法定刑的犯罪类型。^③我国台湾地区有学者认为:“加重结果犯,即犯基本犯罪行为,而发生较重之结果时,则将基本犯罪与加重之结果视为一个犯罪,并处以加重刑罚之谓。”^④

采主观模式的学者通过限定行为人对基本犯罪或(和)加重结果的主观方面限定结果加重犯的范围:

(1) 一些学者在定义结果加重犯时,明确了行为人对基本犯罪的主观方面,而没有言明行为人对加重结果的主观方面。例如,有学者认为,结果加重犯是指“行为人出于基本构成要件故意,而实行基本构成要件该当之行为,竟生加重结果,致该当加重构成要件”的犯罪

^① 参见马克昌《结果加重犯比较研究》,载《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6期,第117页。

^② G. Radbruch, *Erfolghaftung*, VDA Bd. 2, 1908, S. 227. 转引自[日]丸山雅夫《结果加重犯论》,成文堂1990年版,第9页。

^③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55页;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18页;姜伟:《犯罪形态通论》,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363页;李邦友:《结果加重犯基本理论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页;高铭喧:《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83页。

^④ 谢瑞智:《法律百科全书——刑法》,作者本人发行2008年版,第69页。

形态。^①又如，有学者认为结果加重犯“是指行为人在故意实施某种犯罪行为的过程中，发生了超出其故意内容的严重后果，刑法规定加重其法定刑的情况”^②。再如，有学者认为：“结果加重犯是指因基本的故意行为而发生超过其故意的加重结果时，刑法规定了加重其法定刑的情况。”^③采用该定义方式的学者往往仅承认行为人对基本犯罪持故意心态的结果加重犯。

(2) 一些学者在定义结果加重犯时，仅限定行为人对加重结果持过失心态或“没有预见”加重结果，对基本犯罪的主观方面则不作限制。例如，有学者认为：“结果加重犯，是指实施基本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过失致发基本构成要件以外的重结果，刑法规定较重刑罚的犯罪。”^④再如，日本学者齐藤信宰认为，结果加重犯是指行为人实施基本犯罪行为而发生其没有预见的重结果的场合，对重的结果承担责任的犯罪形态。^⑤

(3) 一些学者在定义结果加重犯时，同时明确行为人对基本犯罪和加重结果的主观方面。例如，我国内地有学者认为：“结果加重犯，是指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行为人故意或过失地实施符合基本犯罪构成的行为，因故意或过失地引致超出作为基本构成要件的危害结果以外的法定重结果而被加重法定刑的犯罪形态。”^⑥又如，日本学者野村稔认为：“结果加重犯……是作为故意犯的基本犯与作为过失犯的重结果的结合犯，是由于其重结果刑罚被加重的犯罪。”^⑦再如，我国台湾学者蔡圣伟认为：“结果加重犯系指行为人故意地违犯基本犯，该

① 张丽卿：《刑法总则理论与运用》，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版，第106页。另参见余振华《刑法深思·深思刑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版，第248页。

② 邵晏生：《中国刑法通论（上册）》，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00页。

③ 顾肖荣：《刑法中的一罪与数罪问题》，学林出版社1986年版，第41页；蔡蕙芳：《结果加重犯之共犯问题》，载《月旦法学杂志》2005年第3期，第18页。

④ 马克昌：《结果加重犯比较研究》，载《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6期，第118页。

⑤ [日]齐藤信宰：《刑法讲义（总论）》，成文堂2001年版，第202页。

⑥ 王作富、党剑军：《论我国刑法中结果加重犯的结构》，载《政法论坛》1995年第2期，第1页。

⑦ [日]野村稔：《未遂犯的研究》，成文堂1984年版，第96页。

故意行为却进一步过失地引发了加重的结果，而立法者在分则中对之特别设有明文将基本犯与加重结果规定成一个独立的犯罪类型，科以较重之处罚。”^①

二 结果加重犯的基本要素

根据前文对结果加重犯定义的梳理，结果加重犯的可能类型有：^②

- (1) 故意 + 过失 (V—F 型)；
- (2) 过失 + 过失 (F—F 型)；
- (3) 故意 + 故意 (V—V 型)；^③
- (4) 过失 + 故意 (F—V 型)；^④
- (5) 故意 + 客观处罚条件；^⑤
- (6) 过失 + 客观处罚条件。

论者往往在前述 6 种可能类型中进行取舍，框定结果加重犯的范围。在对结果加重犯的结构进行进一步的剖析之前，不便给结果加重犯下一个精确的定义。为方便讨论，笔者暂时抽取 6 种类型的共同要素，给结果加重犯下一个初步的定义：结果加重犯是指行为人实施基本犯罪行为，因发生法定的重结果，刑法规定较重法定刑的犯罪类型。

① 蔡圣伟：《刑法问题研究（一）》，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8 年版，第 438 页。

② V = Vorsatz（故意）；F = Fahrlässigkeit（过失）；V—F 型表示“故意 + 过失”型，即基本犯罪主观方面为故意，对加重结果持过失的结果加重犯的类型，其他依此类推。

③ 可以继续划分出“故意 + 直接故意”和“故意 + 间接故意”两种类型。

④ 对于该类型的结果加重犯，有的学者认为这仅仅是根据逻辑推演得出来的，“在现实生活中不可能存在”[参见马克昌《结果加重犯比较研究》，载《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 年第 6 期，第 117 页]。但有学者明确主张结果加重犯的类型应当包括“过失 + 故意”的类型（参见许玉秀《当代刑法思潮》，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00 页）。笔者将该类型的结果加重犯暂列于此，后文将详细评析。

⑤ 日本学者牧野英一认为，结果加重犯有三种：（1）行为人对加重结果持故意的结果加重犯（故意的结果加重犯）；（2）行为人对加重结果持过失的结果加重犯（过失的结果加重犯）；（3）行为人对加重结果既没有过失也没有故意的结果加重犯（偶然的的结果加重犯）（参见张明楷《未遂犯论》，法律出版社和日本成文堂联合出版 1997 年版，第 17 页）。偶然的的结果加重犯将加重结果作为客观的处罚条件。正如后文所述，司法实践曾广泛采纳结果加重犯之客观的处罚条件说。

（一）行为人实施了基本犯罪构成行为

基本犯罪构成是指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构成某罪所必需的诸基本要件，是与加重构成、减轻构成相对而言的。譬如，“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是强奸罪的基本犯罪行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是抢劫罪的基本犯罪行为。以“故意伤害致死”为例：

例1：2001年9月27日，龚某看到张某驾驶汽车向其方向开来，便叫张下车，并对张说：“你到处去讲我欠你的钱，把贵子的钱拨给你不就够了。”张某说：“你欠的钱就你自己还”，不同意拨。龚某听后，便用手推了张某胸前一下，随后两人发生短时互殴，经他人劝阻分开。张某退回其货车驾驶室后，口吐白沫，趴在方向盘上。当晚，经医院抢救无效，张某死亡。经法医鉴定，张某右前臂擦伤，左大腿根部挫伤，其损伤轻微，死亡原因系蛛网膜下腔出血。^①

本案中，龚某与张某因还钱琐事而生争执，继而相互扭打，相互之间并没有造成对方身体生理机能损伤的故意，不构成故意伤害罪。因此，张某的死亡结果不能与殴打行为结合为故意伤害罪的结果加重犯。即，由于不存在基本犯罪而无法成立结果加重犯。应根据龚某对被害人死亡的结果是否具有过失，认定其是否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例2：2007年6月27日，被告人季洪明发现自己家的鸭子少了一只，便怀疑季洪仁偷了其鸭子。两人因之发生争吵、纠缠，在此过程中，季洪明将季洪仁推倒在玉米梗堆上。被害人季立艾（季洪仁之子）见状上前向季洪明胸部打了一拳。季洪明用手里所拎的鸭子向季立艾的背部摔打了一下，季立艾当时就感觉身体不适，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检验，季立艾生前患有较严重肝硬化（失代偿期）疾

^① 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2003 年刑事审判案例卷》，人民法院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83 页。

病，遭受相同外力下较常人容易发生出血。被害人因失血性休克死亡。^①

本案中，被告人季洪明没有“对人体组织完整性进行破坏或对人体器官正常功能进行损害（造成他人轻伤以上的损害）”的故意，用鸭子摔打他人不属于故意伤害罪意义上的暴力行为，因此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也就失去了构成故意伤害罪结果加重犯的基础。

例3：2008年5月23日，被告人郑某饮酒后到茶馆玩耍，遇见同样饮酒后的李某。两人因言语不和发生争执。后，郑某背上背篓起身往门外走。郑某走到门口处，李某上前拉住郑某的背篓，与被告人发生厮打。厮打中，郑某被李某压在身下，郑某在翻滚上来时，李某的头部撞在茶馆内的水缸壁上受伤。郑某见李某不再动弹，便起身离开现场。经查，李某颈椎骨折，脊髓损伤出血，经治疗无效死亡。^②

本案中，行为人与被害人因言语不和而发生厮打，相互之间并无致对方轻伤以上伤害的故意，因此，不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便不能与厮打行为结合为结果加重犯。郑某对李某的死亡如果具有过失，则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根据日本刑法，前述3个案例中的行为人可能构成伤害致死罪，因为日本刑法规定了暴行罪^③，而伤害致死罪的成立“以存在暴行的故意为已足”。^④

^① 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2009 年刑事审判案例卷》，人民法院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53 页。

^② 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2009 年刑事审判案例卷》，人民法院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58 页。

^③ 日本刑法理论通说认为，暴行是指“对人的身体行使不法的有形力”。参见〔日〕大塚仁《刑法概说（各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9 页。

^④ 〔日〕大塚仁：《刑法概说（各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5 页。

行为人实施基本犯罪行为是构成结果加重犯的必要条件。如果行为导致的重结果并未与基本犯罪发生联系,则只构成对重结果的独立犯罪。譬如,行为人在强奸妇女的过程中,为压制妇女反抗而实施的暴力行为过失导致被害人死亡的,构成强奸罪的结果加重犯;行为人强奸妇女既遂后,实施的其他行为过失导致被害人死亡的,不构成强奸罪的结果加重犯。

结果加重犯的基本犯罪必须是可罚的犯罪。刑法中有一类犯罪类型为行政违反加重犯,是指以“行政违反+加重要素”为构造的犯罪^①，“行政违反+严重结果”是其一个类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7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②刑法第139条前段规定:“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③相比《消防法》第67条的行政处罚,由于发生了加重结果,刑法规定了更重的处罚。形式上看似乎符合结果加重犯的定义,但由于该类犯罪基本行为属于行政违法,不能认定其为结果加重犯。^④

(二) 基本犯罪行为导致法定的重结果

如何处理某一犯罪行为导致的超出基本犯罪结果的重结果,立法

① 参见张明楷《行政违反加重犯初探》,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6期,第62页。

② 《消防法》第16条规定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第17条规定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第18条规定了两个以上单位管理、使用同一建筑物时的消防安全职责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职责。

③ 我国刑法中与之类似的条文还有第129条、第131条、第132条、第133条、第136条、第345条等。

④ 德国刑法中也有类似立法例,被称为“本质上故意与过失组合”(eigentliche Vorsatz-Fahrlaessigkeits-Kombination)或“非结果加重犯之故意与过失组合”。与之相对应,结果加重犯被称为“非本质上故意与过失组合”(uneigentliche Vorsatz-Fahrlaessigkeits-Kombination)。前者是指故意行为本身不具有刑事可罚性,但该故意行为已经呈现出违反秩序法、惩戒法或者其他较轻程度的违法性。这种故意行为本身往往只具有行政不法的性质,所以刑法对这种故意行为不单独进行处罚。而当此类故意行为与过失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组合起来时,则可达到刑事可罚性标准。

上有两种选择：

一是委诸想象竞合犯等竞合原理进行处理。例如，用人单位违反劳动管理法规，以限制人身自由方法强迫职工劳动，导致职工过度劳累死亡的，由于强迫职工劳动罪没有规定结果加重犯，只能根据想象竞合犯的原理，对直接责任人员在强迫职工劳动罪、过失致人死亡罪中择一重罪处罚。

二是将加重结果与基本犯罪结合，规定为结果加重犯。例如，刑法规定了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结果加重犯，对于故意伤害但过失造成被害人死亡的，按照结果加重犯的刑罚进行处理，排斥想象竞合犯的适用。因此，“结果加重犯的成立，以刑法上有加重其刑之规定者为限。虽因犯罪，致生一定结果，而刑法上并无加重其刑之规定，与结果加重犯无关”^①。

在同一案件中，并非出现了基本犯罪和加重结果就可以以结果加重犯的刑罚对之进行处罚，基本犯罪与法定的重结果之间必须具有因果关系。如果行为人的基本犯罪行为与加重结果只是偶然地同时发生或者前后相继，则不能认定为结果加重犯。例如，行为人对被害人实施抢劫，被害人反抗行为人的暴力时不小心踩到生锈的钉子，感染破伤风死亡。行为人抢劫的基本行为与该死亡结果只是偶然地同时发生，两者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因此，不能“一锅烩”地认定为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再如，行为人入户抢劫，在对户主实施暴力时，过失将该户睡在地上的小孩踩死。虽然导致小孩死亡的行为与抢劫行为重合，但是，小孩死亡的结果并不是抢劫罪的基本犯罪行为——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导致的，所以不应该认定为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②

结果加重犯的成立要求基本犯罪与重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但重结果与基本犯罪所造成的基本结果之间并不具有必然关系。有可能基本犯罪的既遂结果并没有发生，加重结果就已经发生了；也

^① 陈朴生：《刑法专题研究》，三民书局1988年版，第166页。

^② 不同观点参见〔日〕前田雅英《日本刑法各论》，董璠与译，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219页。

可能基本犯罪的既遂结果与加重结果并列或者前后相继发生。可以肯定的一点是，结果加重犯的重结果必然超越了基本犯罪所造成的结果。这种超越可能表现为质的升级（如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也可能表现为完全不同质的结果的出现（如强奸致人死亡）。因此，不能将基本犯罪的既遂结果作为结果加重犯的加重结果。例如，我国刑法第169条之一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中“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是该罪基本犯罪的既遂结果，因此，如果该既遂结果已作为认定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成立的依据接受评价之后，就不能再作为“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内容进行重复评价。根据2010年5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属于本罪的“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应予追诉。因此，不能再将该结果作为“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内容，选择加重的法定刑。^①

（三）刑法对重结果规定了较重的法定刑

结果加重犯与普通犯罪最本质的差别不是是否产生了重结果，而是刑法是否针对重结果规定了加重的法定刑。例如，同样是导致了重伤的结果，基本犯罪为虐待罪时就是结果加重犯，基本犯罪为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时就不是结果加重犯。后者应依想象竞合犯的

^① 关于禁止对犯罪结果双重评价的论述参见张明楷《结果与量刑：结果责任、双重评价、间接处罚之禁止》，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黄荣坚：《刑法问题与利益思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4页以下。